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ST 广田

公告编号：2022-080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广田	股票代码	00248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广田集团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郭文宁	伍雨然、田迪	
办公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	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	
电话	0755-25886666-1187	0755-25886666-1187	
电子信箱	zq@szgt.com	zq@szgt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35,953,708.66	5,002,895,233.75	-67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35,533,776.91	43,770,685.64	-638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-236,033,290.10	44,192,472.55	-634.10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892,727,580.28	1,024,615,600.50	-187.1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5	0.03	-6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5	0.03	-6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7.87%	0.70%	-58.5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4,324,312,239.93	16,218,959,279.97	-11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87,832,947.63	524,757,928.74	-45.1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0,83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7.32%	573,694,098		质押	513,881,524
叶远西	境外自然人	12.49%	192,000,000			
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53%	131,116,798			
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0%	24,599,950			
关竹月	境内自然人	0.49%	7,500,000			
柳州兆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2%	6,500,000			
叶嘉许	境内自然人	0.41%	6,350,188			
陈冬如	境内自然人	0.35%	5,446,532			
楼肖斌	境内自然人	0.34%	5,300,000			
陆宁	境内自然人	0.34%	5,216,937	5,216,937	质押	5,216,937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；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，叶嘉许为叶远东之子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关竹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,500,00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00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7,500,000 股；叶嘉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8 股，通过客					

	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,35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6,350,188 股；楼肖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,300,00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00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,300,000 股。
--	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引起的商票逾期纠纷、未能及时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、欠付供应商货款以及部分项目履约争议导致被诉的影响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且被浦发银行、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起诉。经慎重判断，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（六）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2022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申请人”）发来的《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，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